

113 年提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之流暢度，增進本市通譯人員就服體系之正確知能、協助新住民求職或其他諮詢，培養多元化的領域專長，提供適切優質的服務。同時擴充雙語人才投入本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外語服務，並增進其專業知能，以符合新住民翻譯需求與期待，提升服務品質，特舉辦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及測驗，把關培訓學員之專業知能，期適時保障在臺外籍人士權益。

貳、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新住民會館、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肆、訓練課程：

一、上課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 樓（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3 樓）

二、培訓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六)及 4 月 27 日(六)，共 2 日。

三、講習名額：120 人。

四、報名資格：

(一) 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1、一般條件：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2、外語：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3、華語文：

-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4、學經歷：

-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 (5) 5 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 (6) 5 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 (二)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列冊，免予參加通譯講習。

五、報名方式：

(一) 繳交文件：

- 1、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 2、語言能力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上述文件須於 113 年 4 月 3 日前以電子檔 E-mail 至 sherryhsu@kcg.gov.tw，檔名請加註「姓名」及「文件名稱」，如：陳美麗居留證(正面).jpg。

(二)填寫報名表單，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名額額滿為止。

(三)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KtG9kJwd4yqYQQeA>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表單連結

(四)受訓通知：

1、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以 E-mail 通知報名審核結果，未獲通知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1)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黃小姐(07-7330823 分機 516)

(2)警察局外事科 許巡官(07-2154342)。

2、為有效運用本市通譯培訓資源，如報名者有以下情況之一，將視為未錄取，不另行通知。

(1)未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2)112 年曾受訓合格。

(3)居住地登記於外縣市。

(4)受限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者。

(5)經查有其他不適任情形。

六、講習費用：全程免費參加。

七、培訓課程：

場次	時間	課程	節數
4/20(六)	上午 08:50-12:00	通譯技巧與實務演練	2
		跨國文化敏感度議題及通譯心理照護	2
	下午 13:00-17:10	通譯人才資料庫與實務演練	1
		偵查程序概要	1
		警察業務簡介及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	2
4/27(六)	上午 08:50-12:30	通譯倫理、責任及態度	2
		性別平權、婦幼安全及就業服務法	2
	下午 13:00-17:00	筆試 口試	4

※休息時間會依照主題課程段落安排 5-10 分鐘。

伍、測驗：

一、測驗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六)下午

(一)筆試：13:00 至 13:50。

(二)口試（雙語組與國語組）：14:00 至 17:00。

二、測驗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測驗：

(一)筆試（是非與選擇題）：

通譯倫理規範、通譯專業技能、權利告知（含提審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法律常識、筆錄朗讀及確認技巧與課程內容。

(二)口試：

1、雙語組（含越南語組、印尼語組、泰語組）：

(1)命題範圍：涉外案件調查筆錄及通譯倫理規範。

(2)測驗方式：雙語組以書面文件視譯、雙向逐步口譯。

2、國語組（其它語種）：

(1) 命題範圍：警政業務、法律知識(含專有詞彙)及通譯倫理規範。

(2) 測驗方式：以國語書面文件朗讀及問答進行。

(三) 免口試資格：

1、現為列冊通譯，且 111 年至 112 年曾通過口試者。

2、現為法院特約通譯、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或大專院校語言教師。

(四) 合格標準：筆試及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五) 備註：印尼語組、泰語組如報名人數不滿 5 人，口試併入國語組進行。

陸、注意事項：

- 一、須全程參加課程，因故無法出席參訓，請務必提早告知；無故未到，未來若有相關課程活動，將列為候補名單，為維護上課品質，非參訓人員不得進入培訓地點。
- 二、完成講習且參加測驗合格者，發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業證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譯合格證書」，以下情況不發給證書：
 - (一) 有請假、曠課、遲到紀錄超過 2 小時者。
 - (二) 未參加測驗、考試過程舞弊或測驗成績未合格者。
- 三、請於上課期間攜帶 1 吋照片 2 張，背面以非水性筆書寫姓名與身分證（或居留證）證號繳交至報到櫃臺，以利製作通譯證使用，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及文具用品，筆試測驗請以藍色及黑色原子筆作答，可使用修正帶。
- 四、參加本次通譯培訓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員，發給有效期間為 2 年之結業證書，並登錄個人通譯服務資料於本市及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依「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申請使用作業計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學員若逾 2 年未再次參加通譯講習，將予以廢止列冊。
- 五、考試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參訓人員，如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0 日內，向警察局外事科（07-215-4342）提出複查。